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67,437.0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32,562.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50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5,072.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1,455,072.3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36,206.80
减：银行手续费等	6,448.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467,437.02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532,562.98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56,865,722.21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72,921,431.61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562.9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10,152.71
减：银行手续费等	13,176.1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9,822.7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7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909	155,663,1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公司	13810078801000001576	200,000,0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公司	92010122000124968	75,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	377979927115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46075	–	–	已注销
合计			430,663,100.00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636	788,000,000.00	946,046.4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8110801012102546840	–	80,170.9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	637099825	–	131,607.5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邵武永和	570900829010601	–	31,771.8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65012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1406041129009302211	–	20,225.92	活期
合计			788,000,000.00	1,209,822.7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1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0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686.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65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暂时补流/归还时间	暂时补流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暂时补流余额（元）
2022-1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11-1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2-11-14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15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2-11-25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28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3-1-6		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5-9		20,000,000.00	80,000,000.00
2023-6-28		1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正有序实施，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无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945.63	41,832.06	–	100.00	项目按计划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945.63	41,832.06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5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3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132.81	40,000.00		100.00	项目按计划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575.76	12,978.72	−7,021.28	64.89	项目按计划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53.26	78,653.26	78,653.26	11,708.57	71,631.68	−7,021.28	91.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607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3068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 0.0539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3068 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条中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60%-85%（含 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 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如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5 人因其所在子公司 2022 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100%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0.0539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3607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309 人变更为 305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部分 5 人因其所在子公司 2022 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部分 5 人因其所在子公司 2022 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除以美元存款提供全额质押担保贷款等金融业务和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转开票业务外）。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的洽商情况来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各银行之间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用信额度等。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3,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提供担保额度为 60,000.00 万元，为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提供担保额度为 73,000.00 万元，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

三、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各家银行的合作条件及用款实施进度，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对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并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内部调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调整前）	授信额度（调整后）
永和股份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0	17,000.00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000.00	18,000.00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5,000.00	15,000.00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0.00	15,000.00
金华永和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10,000.00	5,000.00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10,000.00	15,000.00
内蒙永和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0.00	15,000.00
	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	60,000.00	40,000.00
邵武永和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48,000.00	53,000.00
合计		193,000.00	193,000.00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内蒙永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 5,000 万元调剂至邵武永和。本次调剂后，公司为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 78,000 万元，为内蒙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至 55,000 万元。

三、本次调增额度的被担保方情况

公司名称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31E0EJ4X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谢东颖
注册资本	115,832.06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 158,053.36 万元，负债总额 61,500.80 万元，净资产 96,552.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91%；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88.79 万元，净利润-1,911.3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 189,748.60 万元，负债总额 86,603.08 万元，净资产 103,145.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4%；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175.83 万元，净利润-3,609.93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是在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授信额度、担保及授信银行进行的调整，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前述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在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内调剂向银行间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39,79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本次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银行间授信额度、增加授信银行及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调整，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下。除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剂公司向银行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同比（%）	对外销量（吨）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
氟碳化学品	98,215.36	18.29	53,976.36	22